

訴願人因參加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因「建築計畫與設計」科目成績 54.50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於榜示後，不服系爭科目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已依題意作答，簡圖清楚示意、設計圖面及文字內容皆豐富，惟其中建築計畫及設計概念說明部分，配分 30 分卻僅得 14.5 分；設計圖面要求部分，配分 70 分僅得 40 分，未獲得相應合理之分數，質疑評分偏低，於 112 年 2 月 17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檢核圖卷內容並重行評閱，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2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 2 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 3 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

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可資參照。

本件訴願人參加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因系爭科目成績為 54.50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已依題意作答，簡圖清楚示意、設計圖面及文字內容皆豐富，惟其中建築計畫及設計概念說明部分，配分 30 分卻僅得 14.5 分；設計圖面要求部分，配分 70 分僅得 40 分，未獲得相應合理之分數，質疑評分偏低，提起訴願，請求檢核圖卷內容並重行評閱。

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定評分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評閱；系爭科目申論式試卷採平行兩閱方式辦理，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均依規定予以彌封後方進行第二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於閱卷開始後，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本件經本會檢視訴願人系爭科目試卷，其作答內容均經閱卷委員依法評定分數，並無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情事，且原評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亦相符，其中第一閱閱卷委員成績評定分別為 14 分、40 分，總分為 54 分；第二閱閱卷委員成績評定分別為 15 分、40 分，總分為 55 分，

兩閱之平均分數為 54.50 分；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其評定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意旨，應考人自不得任意要求再行評閱。

綜上，本件並無訴願人所指稱系爭科目評分偏低情事存在；考選部所為不予及格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熊 忠 勇

委員 蘇 秋 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